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一體化綜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以及商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的重組安排(詳見下文)，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是由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根據重組安排，本集團從中國電信承接以前年度由中國電信全資擁有或受控制的子公司於中國六省市分別為廣東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其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統稱「原有業務」)。本公司是由中國電信、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及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及資金注資成立。

根據重組安排，原有業務包括其相關資產及負債自2006年3月31日起從中國電信剝離並轉入本集團(「重組」)。具體如下：

- (i) 中國電信進行重組的全面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1)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i) 本公司以大約3,623.4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作為以資產注入形式向本公司注入經營原有業務的子公司的淨資產作價款。
- (iii) 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即持有大部分原有業務的相關經營資產及負債，其業務包括(1)電信基建服務之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2)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及電信服務和產品分銷等；及(3)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 (iv) 重組過程中，若干以往與原有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注入本公司，仍由中國電信保留。

以上重組程序的結果基本等同將重組前由中國電信擁有或控制原有業務的相關電信服務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由中國電信注入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 (b) 組織結構(續)

於2006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291,2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售予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此外，因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29,12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社保基金會」)。於2006年12月，本公司亦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港幣2.20元發行193,693,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此外，因行使超額配售權，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亦將19,369,3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國有股轉為H股，並轉讓於社保基金會。於2008年4月，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5.25元的價格，完成了總計326,69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的配售(「配售」)。因該次配售，由國家社保基金會理事會持有的32,669,6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法人股已轉換為H股。於2012年2月8日，本公司按每10股現有H股配2股H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的價格發行398,570,040股H股，同時以每10股現有內資股配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價格發行755,766,360股內資股。總計2,391,420,24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上市。

根據於2007年6月15日簽訂的收購協定，本公司向中國電信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和廣東南方通信全球通智慧卡系統有限公司及寧波公眾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的股權(「目標業務」)。收購於2007年8月31日完成。

根據於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及下屬子公司於2009年5月26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分別收購上海通貿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通貿」)95.945%及國信朗訊科技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國信朗訊」，現更名為「國訊新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51%股權。總對價款為人民幣98.05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續)

### (b) 組織結構(續)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以人民幣51.07百萬元完成收購(i)寧夏通信建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建設」)與寧夏電信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寧夏監理」)分別之100%之股本權益；及(ii)新疆通信規劃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新疆規劃設計」)100%的股本權益(以下統稱「目標公司」)。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中心(中國電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於2012年7月26日完成收購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英海底」)51%的股本權益以及相關的一切權利及義務。總對價款為人民幣264.60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5年7月成立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本公司已分別於2015年8月24日及2017年3月30日繳納出資款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並於2017年12月對其增資至人民幣108.41百萬元，於2018年對其增資至人民幣928.73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6年1月成立內蒙古自治區通信服務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24日繳納首次出資款人民幣5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7年5月成立通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本公司已分別於2017年6月29日及2018年6月29日繳納出資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2017年本公司的子公司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及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30.4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

於2018年本公司的子公司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浙江省通信服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減少註冊資本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分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3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部分金融工具於報告日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詳見會計政策部分的具體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的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巧作出的估計。預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其特性，則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按上述基準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輸入公允價值計量為可觀察且對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程度分為第1、第2及第3級如下：

- 第1級輸入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除第1級所述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及
- 第3級輸入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複核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當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的來源，已於附註44進行討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合併基準

####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是指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的。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被合併企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支付的對價(或發行股份的總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合併日，是指合併一方獲得對其他被合併方有效控制的日期。

####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購買方在購買日對合併成本進行分配，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

####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b.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c.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合併基準(續)

####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續)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為全額抵消。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儲備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對本集團應佔權益和非控制性股東權益進行相應的重新歸屬。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而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者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當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 (iv)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一類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參與方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分享控制權，共同控制僅當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作出一致決定時方存在。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這些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確認於合併損益表中。然後，按照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本集團不予確認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以外原因引起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資產變動，除非該變動導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份額發生變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合併基準(續)

#### (iv)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 (d) 商譽

商譽是指

(i) 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分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並且其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見附註2(k))。

出售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的出售損益內。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時，出售商譽之金額基於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金額以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保留份額計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k))後的價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適用)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間內予以確認。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業主停止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成本，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k))後的價值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任何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及於在建時期有關的貸款費用。在資產已投入使用後，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會將該發生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發生時於損益列支。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資產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確認於損益。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30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2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及折舊方法每年被複核。

###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k))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及外幣匯兌差額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預付土地租賃費

預付土地租賃費是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列賬，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計入損益。

###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a.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b.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的計量。

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v))。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k))列賬。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k))列賬。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

管理層每年複核攤銷年限和方法。

### (j)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因租賃所持有的資產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資產。

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長期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複核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長期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預付土地租賃費；
- 商譽；及
- 使用壽命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尚未根據未來現金流量調整下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支出。

### (m)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根據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定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該金融資產。

除了自2018年1月1日起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應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進行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當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應當在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增加或抵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應當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並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分攤計入各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在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視情況可能為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及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為初始確認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2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一項權益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者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首次採用日/初始確認日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後續計量(根據附註3.2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 攤餘成本和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除非金融資產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見下文)，利息收入應當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進行計算。對於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如果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有信用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有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期初將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利得和損失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此類權益投資時，累計利得或損失不能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分轉回。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經營收入」。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2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和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相關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對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代表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相關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的現時情況及預計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2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及合同資產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除了對於餘額重大的債權單獨進行評估外，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及客戶類型分為適當的組合，例如應收電信運營商賬款及應收非電信運營商賬款，在整體上使用減值矩陣模型評估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即包含於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關於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應當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為作出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應當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環境(如有)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化，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以確保這些標準能夠識別出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在內部信用風險管理中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2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 (iii)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對一項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給予借款人在平時不會做出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某項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方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能夠收回，例如交易對手方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沖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催收程序，本集團對於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會執行催收活動，並適當考慮法律建議。核銷將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的回收均計入損益。

####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一個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因違約導致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並經過前瞻性信息調整後的結果。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以違約風險為權重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初始確認日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對於應收租賃款，用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的現金流一致。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基礎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為基礎計算。

本集團將減值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調整其賬面價值，但應收賬款、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例外，是將相關調整確認在相應的損失撥備賬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後續計量(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具體包括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和應收款項。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一項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並不是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符合下述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檔已載明，對該金融資產所在的金融資產組合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提供內部報告；或
- 符合條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以及國際會計準則39號使得整個合同組合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會計入損益。計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證券投資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其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能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而作出的評估更可靠地估計。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將根據下述分類進行計量：

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而該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該證券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減值損失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後續計量(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將歸類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該投資的股息收入確認在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在損益。當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累積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停止確認。

####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損失列賬。

金融資產的減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若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將會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被複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發行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損失會被確認如下：

- 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此類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予轉回。
- 應收賬款和其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假若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損失確認後才發生，減值損失會被轉回至損益。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攤餘成本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 已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虧損應重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於損益確認的有關該資產的減值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損失如已在損益確認，則不會在損益中沖回。任何在期後增加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

除了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的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時會直接沖減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如果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回收，則應與備抵賬戶進行沖銷。以後回收此前已沖銷金額的應收款項，應貸記備抵賬戶。備抵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在本集團將某項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合計已收及應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一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或首次採用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原計入公允價值儲備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收益。

終止確認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原計入公允價值儲備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條款實質與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劃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享有主體的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利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發行收入扣減直接發行費用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 金融負債

所有的金融負債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時，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的企業合併中購買方的或有對價，(ii)以交易為目的持有或(i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一項金融負債則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

- 取得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或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且不屬於財務擔保合同或一項指定並成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 (o)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

####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負債會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提議和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成本二者中較早的一個時間予以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確認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如果本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是由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考慮所得稅影響。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q)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清償義務和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 (r)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根據附註3.1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者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亦在一段時間內根據相關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予以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由本集團履約產生的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根據附註3.1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因此，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及設計等主要的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的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通常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因此，商品分銷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確認。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但並非無條件的權利。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合同資產的減值。相對地，應收款是本集團獲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對價支付到期前的時間流逝即可獲得對價。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確認並列示。

####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包括分攤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每一項履約義務所涉及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一項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到，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攤到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都能反映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計量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主要基於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以對迄今為止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剩餘的已承諾商品或服務對於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結果為基礎確認收入。產出法能最好地反映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 質保

如果客戶擁有單獨購買質保的選擇權，本集團將該質保作為單項履約義務核算，同時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上述單項履行義務。

如果客戶沒有單獨購買質保的選擇權，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核算質保，除非該質保向客戶保證所銷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標準之外提供了一項單獨的服務(即服務型質保)。

對於服務型質保，該承諾的服務是一個單項履約義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該質保服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根據附註3.1過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 重大融資成分

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已商定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使客戶或本集團可因提供資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因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而對承諾的對價金額加以調整。在該等情況下，合同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無論是否於合同中明確規定或通過合同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隱含地規定融資承諾，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支付至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採用權宜處理不因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交易價格。

### (s) 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收入是根據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算。如果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亦能夠可靠地計算時，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收入：

#### (i) 建造合同收入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時，來自定額合同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當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時，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入。

#### (ii)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服務的收入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交易的完工進度在損益中確認。

來自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於交付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iii)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在貨品運付到客戶處且客戶接受商品及商品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報酬時予以確認。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銷售折扣後的金額。

####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收入在賺取時確認為收入。

#### (v)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該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投資股價成為除息後股價時確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收入確認(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續)

####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t)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下，並能夠收到時，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政府補助，在資產使用壽命內計入損益。

### (u)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記賬本位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記賬本位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g))，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計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計量的資產負債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率差異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處置海外業務時，當處置的損益被確認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v)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各分部項目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定期供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作資源配置和進行績效評核。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和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彙報中不會加總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它們可能會被加總合併。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更多分部資料提供(見附註46)。

### (x)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 (y)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個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企業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企業為另一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企業為成員)；
- (iii) 兩個企業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企業為第三方企業之合營公司及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對企業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企業(或企業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一個個人之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第4號保險合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的部分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入投資物業

除下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外，於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和狀況及／或本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同時停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採用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採用本準則的累計影響。首次採用日的全部差異於年初留存收益中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同追溯採用本準則，並對於首次採用日之前發生的合同變更採用簡化方法，所有合同變更產生的影響綜合反映在首次採用日。因此，由於比較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編製，部分比較信息可能缺乏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主要來源於以下業務：

- (i) 施工；
- (ii)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及
- (iii) 設計。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的會計政策分別在附註4和2(r)中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對於本集團的主要服務合同，收入的確認時點以及履約進度的計量方法整體上未發生改變。

本集團評估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執行完的合同。某些合同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某些合同中承諾的多個商品或服務，此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下分別核算，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不可明確區分，應當作為一個單項履約義務核算。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這些合同的影響無論是個別還是合計均不重大。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年初留存收益的淨影響是造成年初留存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

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金額的主要調整有：

- (i) 於首次採用日，以前年度包含於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款項的與建造合同相關之未開票款項淨值人民幣7,550百萬元及以前年度包含於應收賬款的與其他服務合同相關之未開票款項淨值人民幣4,137百萬元，因本集團尚未達到合同中規定的特定里程碑而受到條件限制，因此餘額重分類至合同資產。
- (ii) 於首次採用日，以前年度包含於預收工程款的與建造合同相關之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4,997百萬元及以前年度包含於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與其他服務合同相關之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3,293百萬元，均調整至合同負債。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合併損益表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影響不重大。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金額的主要影響有：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開票款項淨值人民幣15,665百萬元，因本集團尚未達到合同中規定的特定里程碑而受到條件限制，因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分類為合同資產，不同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原分類為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款項或應收賬款。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8,648百萬元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分類為合同負債。與此相對應，其中與建造合同相關的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5,517百萬元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下原分類為預收工程款，與其他服務合同相關的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3,131百萬元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下原分類為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與其相關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下列新的要求：1)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3)一般套期會計。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過渡規定採用該準則，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採用分類和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要求)，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不予調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於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中予以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

因此，由於比較信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製，部分比較信息可能缺乏可比性。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會計政策在附註2(m)中披露。

####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用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金融資產及預期信用損失影響項目的分類和計量(包括減值)列示如下：

- (a)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選擇將以前年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全部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這些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且在可以預見的未來期間內不會出售。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重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852百萬元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其中人民幣795百萬元與非上市權益證券相關，以前年度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成本減減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與以前年度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利得人民幣3,157百萬元，調整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同時相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89百萬元，同等金額於公允價值儲備中確認。與以前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利得人民幣35百萬元繼續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
-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採用日，本集團不再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組合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這些金融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因為這些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並非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262百萬元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續)

##### (c)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和應收租賃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即使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共同信用風險特徵為依據，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均會被分為不同組別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同一類合同，與未開票收入相關的合同資產與應收賬款具有大體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判斷應收賬款預期損失率可以作為合同資產預期損失率的合理近似值。

其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這些金融資產的壞賬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進行計量，且自初始確認起未發生顯著的信用風險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信用損失準備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相應增加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百萬元，同等金額於留存收益中確認。

#### 3.3 採用所有新準則對年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更，本集團的年初合併財務狀況表需要重述。下表概述了每個受影響報表項目的調整金額。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1,560	-	(851,56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4,008,605	4,008,605
遞延稅項資產	542,672	-	5,818	548,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523	3,493	-	244,016
其他無調整項目	6,755,299	-	-	6,755,299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390,054</b>	<b>3,493</b>	<b>3,162,863</b>	<b>11,556,41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75,735	10,314	-	2,286,0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0,370,500	(11,703,674)	(47,257)	18,619,569
合同資產，淨額	-	11,687,405	(50,473)	11,636,932
其他無調整項目	29,698,562	-	-	29,698,562
<b>流動資產合計</b>	<b>62,344,797</b>	<b>(5,955)</b>	<b>(97,730)</b>	<b>62,241,112</b>
<b>資產合計</b>	<b>70,734,851</b>	<b>(2,462)</b>	<b>3,065,133</b>	<b>73,797,522</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3.3 採用所有新準則對年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b>2017年</b> <b>12月31日</b>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b>2018年</b> <b>1月1日</b>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b>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	8,289,875	-	8,289,875
預收工程款	4,997,284	(4,997,284)	-	-
預提費用及其它應付款	11,320,729	(3,292,591)	-	8,028,138
其他無調整項目	25,248,950	-	-	25,248,950
<b>流動負債合計</b>	<b>41,566,963</b>	<b>-</b>	<b>-</b>	<b>41,566,963</b>
<b>流動資產淨額</b>	<b>20,777,834</b>	<b>(5,955)</b>	<b>(97,730)</b>	<b>20,674,14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167,888</b>	<b>(2,462)</b>	<b>3,065,133</b>	<b>32,230,559</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36	-	789,261	790,997
其他無調整項目	346,501	-	-	346,50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48,237</b>	<b>-</b>	<b>789,261</b>	<b>1,137,498</b>
<b>負債合計</b>	<b>41,915,200</b>	<b>-</b>	<b>789,261</b>	<b>42,704,461</b>
<b>權益</b>				
股本	6,926,018	-	-	6,926,018
儲備	21,403,080	(2,462)	2,276,259	23,676,877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28,329,098</b>	<b>(2,462)</b>	<b>2,276,259</b>	<b>30,602,895</b>
<b>非控制性股東權益</b>	<b>490,553</b>	<b>-</b>	<b>(387)</b>	<b>490,166</b>
<b>股東權益合計</b>	<b>28,819,651</b>	<b>(2,462)</b>	<b>2,275,872</b>	<b>31,093,061</b>
<b>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b>	<b>70,734,851</b>	<b>(2,462)</b>	<b>3,065,133</b>	<b>73,797,522</b>

註：為了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間接法編製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按照上述2018年1月1日財務狀況表資料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各項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扣除銷售稅及銷售折扣。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 收入分解列示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57,359,436	50,510,988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35,102,822	32,763,685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13,714,379	11,297,738
	<b>106,176,637</b>	94,572,411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對其經營收入皆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的10%以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279百萬元和人民幣21,219百萬元(2017年：分別為人民幣41,568百萬元和人民幣15,82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38.9%和20.0%(2017年：分別佔43.9%和16.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15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83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收入前三大的業務依次為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設計，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42,863百萬元、人民幣14,793百萬元和人民幣10,605百萬元(2017年：本集團經營收入前三大的業務依次為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設計，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36,668百萬元、人民幣12,829百萬元和人民幣10,23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租賃收入人民幣69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46百萬元)。

本集團通常將主要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設計，識別為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因為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產生的經濟利益，或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對於上述服務，本集團主要基於產出法計量履約進度並確認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經營收入(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實現或部分未實現)的交易價格及預計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電信基建服務 人民幣千元	業務流程 外判服務 人民幣千元	應用、內容及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4,689,360	1,157,455	1,218,627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7,121,432	190,762	317,312
超過2年	7,417,621	86,278	230,202
	<b>39,228,413</b>	<b>1,434,495</b>	<b>1,766,141</b>

上述金額不包括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

#### 5. 經營成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466,096	472,621
直接員工成本	8,747,317	8,647,493
經營租賃支出	1,603,223	1,485,355
材料成本	9,783,239	9,327,654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4,629,177	6,594,772
分包成本	57,555,216	46,858,020
其他	10,507,403	8,974,136
	<b>93,291,671</b>	<b>82,360,051</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其他經營收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1,612	202,679
來自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1,575	77,732
政府補助金	279,285	236,906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20,206	11,7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 預付土地租賃費的收益	78,641	24,644
罰款收入	3,929	2,731
管理費收入	329,335	328,523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37,184	23,698
來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及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52,609	47,875
其他	60,513	57,945
	<b>1,244,889</b>	1,014,492

## 7. 其他經營費用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損失	30,053	10,389
捐贈支出	1,264	217
罰款支出	33,780	28,017
匯兌淨虧損	23,899	22,448
其他	84,726	65,207
	<b>173,722</b>	126,278

## 8. 財務費用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25,179	12,411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利息	-	34,708
	<b>25,179</b>	47,1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沒有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經扣除(計入)如下項目：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213,728	13,797,277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95,705	1,283,625
	<b>15,609,433</b>	15,080,902
(b)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59,181	669,760
— 投資物業(附註17)	44,355	43,595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9)	26,727	26,416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107,874	88,670
核數師酬金	34,495	34,500
材料成本(附註27)	9,783,239	9,327,654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附註27)	4,629,177	6,594,772
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7)	30,819	41,442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附註27)	(2,875)	(7,18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611,430	453,963
撥回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321,438)	(286,998)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52,058)	(17,362)
經營租賃支出	1,905,172	1,775,369
研究及開發成本	2,798,327	2,554,834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71百萬元、人民幣7,818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7,576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29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41百萬元)，此項員工成本同時包含於附註9(a)員工成本中。

##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521,154	536,514
海外企業所得稅準備金額	34,782	17,20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	(58,531)	(70,985)
所得稅總額	<b>497,405</b>	482,7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續)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b>3,425,304</b>	3,231,811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2017年：25%)(註(ii))	<b>856,326</b>	807,953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差別(註(ii))	<b>(214,189)</b>	(233,706)
不可抵扣的支出(註(ii))	<b>132,397</b>	140,874
非應課稅收入	<b>(58,741)</b>	(44,655)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b>51,879</b>	52,450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b>(4,719)</b>	(27,819)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	<b>(28,737)</b>	(38,012)
所得稅抵免	-	(1,454)
其他(註(iii))	<b>(236,811)</b>	(172,898)
所得稅	<b>497,405</b>	482,733

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中國大陸子公司是按15%和10%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及部分大陸以外子公司是按相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費用。
- (iii) 其他主要是指研發開支加計扣減的影響。

## 11. 其他綜合開支

可供出售證券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14,826)
計入其他綜合開支的淨遞延稅項	-	2,223
本年於其他綜合開支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	(12,6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本年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b>(271,052)</b>	-
計入其他綜合開支的淨遞延稅項	<b>65,986</b>	-
本年於其他綜合開支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	<b>(205,066)</b>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註)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 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2018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張志勇(董事長，於2018年3月16日委任)	-	-	-	-	-	-
孫康敏(董事長，於2018年3月16日辭任)	-	-	-	-	-	-
司芙蓉	-	259	768	98	-	1,125
張煦(於2018年12月13日委任)	-	25	46	13	-	84
侯銳(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	165	662	84	-	911
	-	449	1,476	195	-	2,120
<b>非執行董事</b>						
李正茂	-	-	-	-	-	-
邵廣祿	-	-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純均(於2018年12月13日辭任)	150	-	-	-	-	150
蕭偉強	280	-	-	-	-	280
呂廷杰	150	-	-	-	-	150
吳太石	150	-	-	-	-	150
劉林飛	150	-	-	-	-	150
	880	-	-	-	-	880
<b>監事</b>						
韓芳	-	-	-	-	-	-
海連成	75	-	-	-	-	75
司劍非	-	172	452	84	-	708
	75	172	452	84	-	783
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						3,7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任意獎金 人民幣千元 (註)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票 增值權 人民幣千元	2017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孫康敏(董事長)	-	-	-	-	-	-
司芙蓉	-	244	586	91	-	921
侯銳	-	177	536	84	-	797
	-	421	1,122	175	-	1,718
<b>非執行董事</b>						
李正茂	-	-	-	-	-	-
邵廣祿(於2017年6月23日委任)	-	-	-	-	-	-
張鈞安(於2017年3月10日辭任)	-	-	-	-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純均	150	-	-	-	-	150
蕭偉強	280	-	-	-	-	280
呂廷杰	150	-	-	-	-	150
吳太石	150	-	-	-	-	150
劉林飛	150	-	-	-	-	150
	880	-	-	-	-	880
<b>監事</b>						
韓芳	-	-	-	-	-	-
海連成	75	-	-	-	-	75
司劍非	-	155	399	76	-	630
	75	155	399	76	-	705
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						3,30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註：

任意獎金根據董事及監事的業績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成果釐定。

執行董事張志勇先生、孫康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正茂先生、邵廣祿先生、張鈞安先生及監事韓芳女士之酬金均不由本集團承擔。

執行董事司芙蓉先生、張煦女士、侯銳女士之酬金與其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相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均與其提供公司董事職能服務相關。

監事海連成先生之酬金與其提供公司監事職能服務相關，監事司劍非先生之酬金與其為本集團提供員工服務相關。

## 13. 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18	2017
董事及監事	—	—
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5	5
	5	5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420	2,642
酌定花紅	4,420	3,439
退休計劃供款	504	428
	7,344	6,509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18	2017
相等於人民幣1,000,001至1,500,000	3	4
相等於人民幣1,500,001至2,000,000	2	1

###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不包括已在附註13(a)披露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2018	2017
相等於人民幣零至1,000,000	16	19
相等於人民幣1,000,001至2,000,000	5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股息

### (a) 本年度股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57元 (2017年：每股人民幣0.1176元)	870,601	814,500
於報告期後提議分派的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251元 (2017年：每股人民幣0.0235元)	173,843	162,761
	<b>1,044,444</b>	977,261

###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176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1098元)	814,500	760,477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特別股息 每股人民幣0.0235元(2017年：每股人民幣0.0220元)	162,761	152,372
	<b>977,261</b>	912,849

## 15. 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人民幣2,901,324千元(2017年：人民幣2,714,213千元)除以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股數6,926,018千股(2017年：6,926,018千股)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425,185	629,049	1,608,769	3,944,527	9,607,530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57,855)	–	–	(225)	(58,080)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20,340	–	–	–	20,340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378,072	3,944	6,102	28,003	416,121
增加	41,904	76,935	129,435	295,085	543,359
處置	(52,987)	(12,827)	(146,937)	(301,194)	(513,945)
於2018年12月31日	3,754,659	697,101	1,597,369	3,966,196	10,015,325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8年1月1日	1,294,001	481,318	1,035,009	2,606,827	5,417,155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24,080)	–	–	–	(24,080)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8,059	–	–	–	8,059
本年計提折舊	140,855	61,029	147,545	309,752	659,181
處置撥回折舊	(23,522)	(12,972)	(137,307)	(252,211)	(426,012)
處置時撇銷減值虧損	–	–	–	(3,678)	(3,678)
於2018年12月31日	1,395,313	529,375	1,045,247	2,660,690	5,630,62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359,346	167,726	552,122	1,305,506	4,384,700
於2018年1月1日	2,131,184	147,731	573,760	1,337,700	4,190,37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308,068	584,034	1,599,665	3,848,020	9,339,787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131,767)	-	-	-	(131,767)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5,453	-	-	-	5,453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115,255	10,426	5,640	32,609	163,930
增加	146,397	41,609	115,520	300,530	604,056
處置	(18,221)	(7,020)	(112,056)	(236,632)	(373,929)
於2017年12月31日	3,425,185	629,049	1,608,769	3,944,527	9,607,530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17年1月1日	1,217,764	434,308	987,482	2,484,617	5,124,171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7)	(48,580)	-	-	-	(48,580)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7)	4,877	-	-	-	4,877
本年計提折舊	126,756	54,030	150,410	338,564	669,760
處置撥回折舊	(6,816)	(7,020)	(102,733)	(215,446)	(332,015)
處置時撤銷減值虧損	-	-	(150)	(908)	(1,058)
於2017年12月31日	1,294,001	481,318	1,035,009	2,606,827	5,417,155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131,184	147,731	573,760	1,337,700	4,190,375
於2017年1月1日	2,090,304	149,726	612,183	1,363,403	4,215,616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06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185,369	1,074,075
增加	-	913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58,080	131,767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0,340)	(5,453)
處置	(13,603)	(15,933)
於12月31日	1,209,506	1,185,369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547,502	466,15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24,080	48,580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059)	(4,877)
本年計提折舊	44,355	43,595
處置撥回折舊	(4,437)	(5,948)
於12月31日	603,441	547,502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06,065	637,867
於1月1日	637,867	607,923
公允價值	2,390,014	2,358,034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基於收益法確定，即建築物可出租面積的市場租金收入的估值和貼現是基於投資者對同類型房產的預期收益率確定。市場租金的評估應參考周圍同類型房產出租產生的租金。貼現率應參考分析國內同類商用地產銷售交易，並考慮房地產投資者對於集團內特定投資性房地產的市場預期進行調整。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其當前使用方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9,734	172,422
1年至5年	289,064	137,732
5年以上	74,880	72,985
於12月31日	<b>473,678</b>	383,1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32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5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3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費用。

截至本合併報告發佈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7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 18. 在建工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539,359	454,339
增加	286,700	349,184
處置	(1,424)	(2,838)
轉入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1)	(61,587)	(97,396)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16,121)	(163,930)
轉入預付土地租賃費(附註19)	(4,500)	-
於12月31日	<b>342,427</b>	539,3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預付土地租賃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16,044	1,011,485
增加	20,409	6,644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4,500	-
處置	(18,694)	(2,085)
於12月31日	1,022,259	1,016,044
於損益內扣除：		
於1月1日	277,158	251,245
本年攤銷	26,727	26,416
處置	(4,298)	(503)
於12月31日	299,587	277,158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22,672	738,886
於1月1日	738,886	760,240

預付土地租賃費指支付予有關中國機構的土地使用權款項。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餘下的租賃期為10至62年。

## 20. 商譽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103,005	103,005
對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執行減值測試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	103,005	103,005

因收購中通建所產生的現金產生單位中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計量。這些計算是基於已通過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為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0.44%(2017：12.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商譽(續)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零增長率推測。管理層相信，這些公司的可回收金額所基於的重點假設中，任何合理且可能出現的改變，均不會導致這些公司的賬面金額大於它們的可回收金額。

對這些公司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所採用的重點假設包括毛利率和收入。管理層綜合考慮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毛利率、和對主要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的預期，以確定預算毛利率水準。收入的預算基於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收入。

## 21. 其他無形資產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864,157	744,846
增加	76,707	54,150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61,587	97,396
處置	(24,335)	(32,235)
於12月31日	978,116	864,15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538,467	473,653
本年攤銷	107,874	88,670
處置撥回	(23,564)	(23,856)
於12月31日	622,777	538,46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355,339	325,690
於1月1日	325,690	271,193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電信基建項目所使用的計算機軟件。

## 2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318,059	220,117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非上市公司。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	795,223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市場價值	56,337
	851,560

##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主要為在中國大陸上市的實體的普通股。這些投資並非為了交易而持有，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計入損益與本集團長期持有並實現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不一致，因此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選擇將這些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308,864	274,737	-	-	308,864	274,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	-	(68)	(68)	(68)	(68)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i))	30,343	26,850	-	-	30,343	26,850
公允價值變動	-	-	(741,215)	(6,878)	(741,215)	(6,878)
未支付的費用	282,995	241,085	-	-	282,995	241,085
其他	-	-	1,091	5,210	1,091	5,21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622,202	542,672	(740,192)	(1,736)	(117,990)	540,9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 綜合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274,737	5,818	<b>280,555</b>	28,309	-	<b>308,864</b>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68)	-	<b>(68)</b>	-	-	<b>(68)</b>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i))	26,850	-	<b>26,850</b>	3,493	-	<b>30,343</b>
公允價值變動	(6,878)	(789,261)	<b>(796,139)</b>	(11,062)	65,986	<b>(741,215)</b>
未支付的費用	241,085	-	<b>241,085</b>	41,910	-	<b>282,995</b>
其他	5,210	-	<b>5,210</b>	(4,119)	-	<b>1,091</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540,936	(783,443)	<b>(242,507)</b>	58,531	65,986	<b>(117,990)</b>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 綜合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250,571	24,166	-	274,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	(10,066)	9,998	-	(68)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額(註(ii))	21,374	5,476	-	26,850
公允價值變動	(9,101)	-	2,223	(6,878)
未支付的費用	208,051	33,034	-	241,085
其他	6,899	(1,689)	-	5,21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467,728	70,985	2,223	540,936

註：

(i) 已確認的稅務虧損額到期日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2018	-	18,285
2019	<b>17,092</b>	33,230
2020	<b>2,439</b>	881
2021	<b>43,719</b>	43,851
2022	<b>79,068</b>	80,936
2023	<b>56,856</b>	-
	<b>199,174</b>	177,183

(ii)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840.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977.7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稅務虧損由發生當年起5年內有效，因此將於2019年至2023年之間到期(2017年：2018年至2022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指出資款(見附註51)、提供電信基建服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以及預付的房屋及設備的租賃費。

## 27. 存貨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工程物料	817,973	523,132
產成品	1,333,760	1,524,912
備件及易耗品	101,294	227,691
	<b>2,253,027</b>	2,275,735

確認為成本及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及銷售的存貨的賬面值		
— 材料成本	9,783,239	9,327,654
—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4,629,177	6,594,772
撥回存貨減值損失	(2,875)	(7,181)
存貨減值損失	30,819	41,442
	<b>14,440,360</b>	15,956,687

##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76,034	119,314
應收賬款	19,806,523	23,979,276
應收合約客戶未開票的款項	-	7,615,867
	<b>20,082,557</b>	31,714,457
減：信用損失準備	(1,414,533)	(1,343,957)
	<b>18,668,024</b>	30,370,500

(a)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包括人民幣10,62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023百萬元)的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信用損失準備)基於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736,665	12,865,705
1年以內	14,839,588	15,273,11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376,626	1,529,211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435,583	488,983
超過3年	279,562	213,485
	<b>18,668,024</b>	30,370,500

###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信用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m))。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減值損失的變動(包括個別及組合法損失部分)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26,998
已確認減值損失	291,828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244,957)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額	(29,912)
於12月31日	1,343,95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1,448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按其個別情況進行減值評定。其中，個別被評定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相關，且按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部分應收賬款可予收回。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就金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的呆賬確認個別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見附註43(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 (d)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12月31日，未被個別或合計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如下：

	2017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且並無減值	12,865,705
已到期並無減值	
1年以內	13,628,83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820,597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86,870
超過3年	187,959
	27,789,967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主要電信運營商有關，這些客戶近期並無違約之記錄。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損失的應收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改變，結餘依然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無需確認減值損失。

## 29. 建造合同

於2017年12月31日，累計已發生成本加上已確認利潤，減去已確認虧損總額，包括於應收/預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15,626百萬元。

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在建建造合同，已記錄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內的作為質保金被客戶保留而未收回的工程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8百萬元。

## 30. 合同資產，淨額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	13,219,615	9,715,834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647,111	778,861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2,028,796	1,258,425
	15,895,522	11,753,120
減：信用損失準備	(230,764)	(116,188)
	15,664,758	11,636,932

\* 該列金額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的金額。

合同資產是本集團於報告日因提供施工、設計及其他服務而應收的未開票款項，因本集團未來履約行為尚未達到特定的里程碑而該收款權利受條件限制。當取得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本集團通常在一年以內將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

減值評估詳情見附註43(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預付職工款項	86,002	111,689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 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	1,726,998	1,825,722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預付款項	2,722,854	2,582,519
預付賬款及押金	1,397,136	1,256,574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3,750,000
其他	2,713,133	2,288,625
	<b>8,646,123</b>	11,815,129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均由中國境內的銀行發行，其可變回報與黃金價格、外幣匯率或浮動利率相關。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557,579
結構性存款	5,046,898	704,830
遠期結售匯	-	105
	<b>5,046,898</b>	1,262,51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的到期日時有權取回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33.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包括為獲取銀行承兌匯票額度的保證存款、作為工程保證金的質押現金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的賬面利率為市場利率。

###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6,011,556	12,557,327
存放於銀行的初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94,690	709,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106,246</b>	13,266,631

銀行存款的賬面利率為市場利率。

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款項匯出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的外匯限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包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b>人民幣貸款</b>		
來自於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無抵押	13,280	13,280
<b>美元貸款</b>		
銀行貸款		
—無抵押	393,947	284,218
<b>其他貸款</b>		
銀行貸款		
—無抵押	54,776	11,378
	<b>462,003</b>	<b>308,876</b>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2018	2017
<b>人民幣貸款</b>		
來自於中國電信集團的貸款		
—無抵押	2.39%	2.39%
<b>美元貸款</b>		
銀行貸款		
—無抵押(固定利率)	3.43%-4.90%	3.43%-4.08%
—無抵押(浮動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or」) +1.00%-1.35%	Libor +2.81%-3.31%
<b>其他貸款</b>		
銀行貸款		
—無抵押	2.45%-9.24%	7.95%-9.20%

本集團長期貸款包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b>美元貸款</b>		
銀行貸款		
—無抵押	8,922	17,642

本集團長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2018	2017
<b>美元貸款</b>		
銀行貸款		
—無抵押	3.43%-3.83%	3.43%-3.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的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62,003	308,876
1至2年	8,922	9,148
2至5年	-	8,494
	<b>470,925</b>	326,51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任何銀行貸款受到財務條款約束。

### 3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7,067,452	23,723,340
應付票據	1,212,081	877,341
	<b>28,279,533</b>	24,600,68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5,945,423	22,989,35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651,120	1,029,424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364,176	308,399
3年以上	318,814	273,508
	<b>28,279,533</b>	24,600,681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1,11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146百萬元)。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合同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	6,865,112	6,823,157
其他服務	1,782,948	1,466,718
	<b>8,648,060</b>	8,289,875

\* 該列金額是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調整後的金額。

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之前收取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合同確認的經營收入超過預付款金額為止。

下表列示了本年度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金額。

	電信基建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年初餘額於本年確認的收入	6,792,991	1,441,206

### 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87,977	1,639,626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 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註(i))	443,187	1,430,565
預收租賃賬款	29,364	-
預收第三方款項	-	2,303,211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650,481	690,908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利潤分配(註(ii))	29,300	34,514
應付股息	22,832	24,299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和購置相關的應付款項 其他(註(iii))	33,758	40,218
	<b>6,220,528</b>	5,157,388
	<b>9,017,427</b>	11,320,7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續)

註：

- (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 (i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特別股息和利潤分配

按本公司2006年11月27日的售股章程的披露，根據中國財政部所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及於2006年11月1日通過的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4月1日至2006年8月29日(公司成立日的前一天)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於同一決議，董事建議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分派本集團自2006年8月30日(公司成立日)至於聯交所上市日的前一天(即2006年12月7日)止期間的可供分配利潤(合稱「2006年特別股息」)。

根據於2007年4月17日董事會通過的決議，董事決議向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派2006年特別股息合共人民幣53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7百萬元於子公司層面直接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特別股息人民幣533百萬元。

按本公司2007年6月20日的通函的披露，與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出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所載原則一致，由2007年2月1日起至2007年8月31日止目標業務的淨資產變動以現金方式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派給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共人民幣170百萬元。

- (iii) 其他主要由代中國電信集團採購產生的應付購貨款，應付分包商押金及保證金等構成。

###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指政府補助金產生的遞延收益以及辭退福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股本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4,534,598,160股(於2017年12月31日：4,534,598,160股)內資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4,534,598	4,534,598
2,391,420,240股(於2017年12月31日：2,391,420,240股)H股， 每股人民幣1.00元	2,391,420	2,391,420
	<b>6,926,018</b>	6,926,018
	2018 千股	2017 千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b>6,926,018</b>	6,926,018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加強其電信營運行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的領導地位和達到規模經濟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持續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在提高借貸水準以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通過使用債務資本比監控其資本架構。債務資本比按照年末付息債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與年末付息債之和計算。本集團定義總債務為短期計息貸款和長期計息貸款。集團旨在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資本率為1.4%(2017年：1.1%)。為確保實現目標水準，本集團通過採用股息分配、發行新股、股本回購、增加貸款及處置資產的方法以降低債務資本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僱員福利計劃

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13%至27% (2017年：18%至22%) 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 42. 承擔及或有負債

##### (a)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500,340	421,95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08,960	430,716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630,437	438,698
5年以上	162,405	93,711
	1,301,802	963,125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1年至20年，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 (c)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重大財務擔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也承擔了對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和本集團股權價格變動所帶來的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承擔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如下。

####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2018年12月31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總額的67% (2017年：74%)，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這些客戶為電信行業的大型國有企業，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因為本集團的存款銀行及信貸銀行主要是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四大國有銀行，因此受限制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因為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因此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長期應收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準備後的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2017年：實際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動。該評估是根據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的，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形勢和報告日的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即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已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為適當的組合來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

合同資產與未開票收入相關，對於同一類型的合同來說與應收賬款具有實質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損失率可以作為合同資產預期損失率的合理近似值。於2018年12月31日，合同資產的信用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下表列示了應收賬款於2018年12月31日整個存續期的減值矩陣評估的信用風險敞口信息。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人民幣1,984百萬元的餘額重大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減值評定。此外，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電信運營商款項中賬齡4年以上的餘額人民幣243百萬元及應收非電信運營商款項中賬齡3年以上的餘額人民幣261百萬元已按照100%比例計提了損失準備。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b>電信運營商</b>			
1年以內	0.3%	11,367,532	(34,10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	984,086	(19,68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0%	309,931	(61,986)
超過3年但少於4年	50%	76,110	(38,055)
		<b>12,737,659</b>	<b>(153,826)</b>
<b>非電信運營商</b>			
1年以內	1%	4,008,595	(40,08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0%	400,721	(40,07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0%	171,995	(34,399)
		<b>4,581,311</b>	<b>(114,557)</b>

預期損失率是基於過去1到4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確定。本集團對這些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預計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下表概述了按照簡易方法確認的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b>	1,343,957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	(65,715)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47,257
<b>於2018年1月1日 – 已重述</b>	1,325,499
與2018年1月1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246,561
–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255,339)
– 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額	(44,305)
與本年新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變動	142,117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1,414,533</b>

本集團於有信息表明債務人存在財務困難且無收回的現實可能性時沖銷應收賬款，如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短期負債及長期負債，以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貸款以控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細的利率已於附註35中披露。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還包括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短期借款。本集團通過緊密監察市場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浮動利率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及短期借款的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剩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組別詳細劃分。下表顯示本集團可能在最早的日期被要求支付的未經折現之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同利率或，如浮動，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2018		2017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合約 非貼現現金流 1年以內或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短期計息貸款(附註35)	467,332	462,003	313,144	308,87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6)	28,279,533	28,279,533	24,600,681	24,600,681
合同負債(附註37)	8,648,060	8,648,060	—	—
預收工程款	—	—	4,997,284	4,997,28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38)	9,017,427	9,017,427	11,320,729	11,320,729
	<b>46,412,352</b>	<b>46,407,023</b>	41,231,838	41,227,570

#### (d) 貨幣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因金融工具是由以集團各子公司各自的非功能貨幣計量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主要源自原幣為美元、港幣、尼日利亞奈拉、沙特阿拉伯裡亞爾和埃塞俄比亞比爾的銀行存款和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95.3%(2017年：94.7%)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2.8%(2017年：4.1%)的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公司按功能貨幣以外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該外幣風險於年結日的即期利率兌換人民幣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表露於外幣風險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尼日利亞	沙特阿拉伯	埃塞俄比亞	其他
千元	千元	奈拉	裡亞爾	比爾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705	83,530	96,929	91,751	4,058	163,371
應收賬款	319,950	82,539	4,848	133,615	4,424	234,293
合同資產	90,031	32,777	-	61,374	45,887	210,747
應付賬款	(61,963)	(315,046)	(24,878)	(44,009)	(32,893)	(159,448)
短期計息貸款	(393,947)	-	-	-	-	(54,776)
長期計息貸款	(8,922)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258,854	(116,200)	76,899	242,731	21,476	394,187

	表露於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尼日利亞	沙特阿拉伯	埃塞俄比亞	其他
千元	千元	奈拉	裡亞爾	比爾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339	57,190	77,734	27,380	7,867	155,708
應收賬款	247,197	107,280	24,096	134,835	28,729	412,053
應付賬款	(55,904)	(192,188)	(22,583)	(36,152)	(27,902)	(67,640)
短期計息貸款	(284,218)	-	-	-	-	(11,378)
長期計息貸款	(17,642)	-	-	-	-	-
整體表露淨值	267,772	(27,718)	79,247	126,063	8,694	488,743

年內所應用的主要外幣匯率如下：

	平均匯率		即期匯率	
	2018	2017	2018	2017
美元	6.70	6.74	6.86	6.53
港幣	0.86	0.87	0.88	0.84
尼日利亞奈拉	0.02	0.02	0.02	0.02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1.79	1.80	1.83	1.74
埃塞俄比亞比爾	0.24	0.28	0.24	0.2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敏感性分析

下表是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當外匯兌換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敞口有重大改變而導致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化。

	2018			2017		
	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的 其他組成部分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的 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 及留存收益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合併權益的 其他組成部分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9,707	-	5%	10,041	-
	(5)%	(9,707)	-	(5)%	(10,041)	-
港幣	5%	(4,358)	-	5%	(1,039)	-
	(5)%	4,358	-	(5)%	1,039	-
尼日利亞奈拉	5%	2,884	-	5%	2,972	-
	(5)%	(2,884)	-	(5)%	(2,972)	-
沙特阿拉伯裡亞爾	5%	9,102	-	5%	4,727	-
	(5)%	(9,102)	-	(5)%	(4,727)	-
埃塞俄比亞比爾	5%	805	-	5%	326	-
	(5)%	(805)	-	(5)%	(326)	-

上表的分析結果代表本集團各公司按其功能性貨幣計量的稅後利潤其他組成部分按照報告期間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同步影響合計。

敏感性分析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資產。此分析不考慮因換算中國大陸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2017年的分析同樣基於該假設。

####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上市股權投資(2017年：可供出售證券)的股票價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除了為策略而持有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外，其他所有皆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上海聯交所及深圳聯交所掛牌。挑選上市投資組合是基於長遠發展潛力所挑選並根據預期表現定期進行監測。

因為本集團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價格風險較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e) 價格風險(續)**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相關股票價格(上市投資)，如適用，估計權益價格增加/(減少)5%(2017年：5%)，將導致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如下：

	2018		2017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合併權益的 其他組成部分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合併權益的 其他組成部分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權價格風險的變量的變動：				
增加	5%	139,843	5%	2,394
減少	(5%)	(139,843)	(5%)	(2,394)

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股權價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的金融資產，而導致本集團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動。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量。

	2018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註(ii))	42,684	-	3,694,869	3,737,5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註(iii))	-	-	5,046,898	5,046,89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續)**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續)**

	2018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遠期結售匯	—	192	—	192

	2017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1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2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3級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證券				
— 上市股權證券	56,337	—	—	56,3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註(ii))	—	—	1,262,409	1,262,409
— 交易性金融資產				
— 遠期結售匯	—	105	—	105
<b>金融負債</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交易性金融負債				
— 遠期結售匯	—	702	—	702

註：

- (i) 本集團的某一被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八年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合同約定本集團不得在首次公開發行後立即出售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引入外部評估師，基於在交易所交易的相同但非限售的股票公開報價，並調整以反映受限的影響，來確定在限售期內的上市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缺乏市場性折扣率的增加會導致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下降，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折扣率增加5%會導致權益工具賬面價值下降人民幣30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每一個報告期末通過預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折現現金流量釐定其公允價值。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並按照反映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 (f) 公允價值(續)

##### (ii) 第3級別公允價值計量調節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952,268	1,262,409
購入	—	10,650,000
處置	—	(6,900,000)
利得(損失)		
— 於損益	—	34,489
— 於其他綜合收益	(257,399)	—
於2018年12月31日	3,694,869	5,046,898
		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購入		1,250,000
利得		
— 於損益		12,409
於2017年12月31日		1,262,409

##### (i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為根據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基準的公認價格模型確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集團就不確定的未來事件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這些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風險調整或貼現率、未來薪金變動和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的假設。本集團根據過去的經驗和對未來事件的預計作出估計和假設，並定期審閱。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估計外，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時還有需要作出判斷。除附註20所披露事項外，其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已匯總列示如下：

##### (a) 施工業務收入確認

如附註2(r)所述，施工業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未完成施工項目的收入確認依靠對履約進度的估計，履約進度的估計基於產出法。實際產出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做出的預測，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的記錄作出調整並影響未來年度的收入。

##### (b)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使用減值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債務人組合的性質確定。減值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損失率並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確定。歷史損失率和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於每一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此外，餘額重大或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對會計估計變動具有敏感性。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分別披露於附註43(a)、附註28和附註30。

##### (c) 除商譽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附註2(k)中列示的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價值。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有跡象可能不能收回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價值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其現時價值，需要對收入水準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撐的假設以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推算。估計金額的變動可能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導致在未來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或沖回已計提的減值損失。

##### (d) 折舊和攤銷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於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扣除資產預計淨殘值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或攤銷)。本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進行年度複核以確定任何報告期內計入費用的折舊(或攤銷)金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淨殘值在綜合考慮預期技術進步、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後確定。本集團將對折舊和攤銷費用進行調整，如果未來期間的資產情況較往期預測有顯著變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需要對因會計及稅務處理不同所造成的臨時性差異進行評估。這些臨時性差異使得遞延稅項資產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示。遞延稅項資產於沖銷臨時性差異時、通過使用預計將實際實行的稅率計量。如將在未來實現的可能性不高，則不對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此估值需要就未來應納稅所得做出判斷。所以，此項資產的確認涉及管理層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特定法人單位的未來財務表現、所在國稅法的特殊要求和結算的可能性等做出主觀判斷。但是，該項資產的實際金額可能與計提金額不同，一旦發生這種情況，本集團則須於下一年做出調整，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造成實質性影響。

##### (f)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確定。確定估值技術及相關的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相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這些工具已報告的公允價值。詳細披露見附註43(f)。

#### 45. 關聯方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除以上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交易及餘額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交易：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係，我們交易的條款有可能與和無關聯的企業進行的交易條款有所不同。

與中國電信集團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i>來自關聯方的收入：</i>		
電信基建服務(註(ii))	<b>18,646,185</b>	21,155,069
IT應用服務(註(ii))	<b>2,386,995</b>	2,382,179
末梢電信服務(註(iii))	<b>13,975,887</b>	11,041,170
後勤服務(註(iv))	<b>3,092,211</b>	2,791,206
物資採購服務(註(v))	<b>3,079,803</b>	4,093,562
物業租賃服務(註(vi))	<b>97,532</b>	104,823
管理費(註(vii))	<b>329,335</b>	328,523
<i>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i>		
物業租賃服務(註(viii))	<b>237,519</b>	199,920
IT應用服務(註(ix))	<b>285,363</b>	267,508
後勤服務(註(x))	<b>703,993</b>	949,854
物資採購服務(註(xi))	<b>1,811,076</b>	2,121,726
利息(註(xii))	<b>1,403</b>	3,4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關聯方(續)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綫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總部管理職能服務(「集中服務」)。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i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費用。
- (x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費用。
- (xi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貸款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利息。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10,279,477	19,645,020
合同資產，淨額	9,086,987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776,901	1,028,318
<b>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b>	<b>20,143,365</b>	20,673,338
計息貸款	13,280	13,2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49,365	594,455
合同負債	650,723	-
預收工程款	-	221,55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92,438	603,262
<b>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b>	<b>1,505,806</b>	1,432,5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關聯方(續)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的信用損失為人民幣24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21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中國電信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購和建設資金的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446,466	346,00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合同對中國電信集團確定的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3,571	114,948
一至五年	202,647	169,098
五年以上	64,383	38,546
	400,601	322,592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合理。

根據重組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多份於2006年11月16日生效的協議，該等協定取替了現行由原有業務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的協定，如註(i)，(ii)及(iii)。此外，本公司並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一份有關行政管理的新協議刊載於註(iv)內。於2007年在本公司收購目標業務後，上述協定已根據2008補充協定續展上述協定至2010年12月31日。於2009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了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刊載於註(v)內。於2010年11月9日，上述協定已根據2010年補充協議續展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600百萬元。於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以及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4,400百萬元，並訂立補充協議，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6年12月31日並上調部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於2015年9月29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上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24,000百萬元，以及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至人民幣800百萬元，並訂立協議「2015年協議」，並將各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並上調部分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補充協議將2015年協議續展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關聯方(續)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根據該等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000百萬元；(ii)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600百萬元；(iii)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百萬元；(iv) IT應用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v)集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百萬元；(vi)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vii)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應收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及本公司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服務收費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電信基建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信息科技服務協定，向中國電信提供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體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 (i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並參考由地方物價局制定的金額。
- (iii)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援服務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定。提供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若干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定，本集團及中國電信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關聯方(續)

#####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 (iv)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包括寧夏、西藏及重組及收購目標業務後由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保留的任何資產。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分配。
- (v)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為其提供電信與非電信物資採購，物資採購中介服務，電信物資銷售，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等服務。根據協定，本集團依以下條款收取中國電信上述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1%為採購進口電信物資的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3%為採購本地電信和非電信物資和材料的服務費；
  -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集團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關聯方(續)

##### (b)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發生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與上述聯營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b>來自關聯方的收入：</b>		
電信基建服務(註(i))	<b>3,217,170</b>	3,746,707
IT應用服務(註(ii))	<b>54,935</b>	86,977
末梢電信服務(註(iii))	<b>1,565,142</b>	1,207,694
後勤服務(註(iv))	<b>68,366</b>	69,312
物資採購服務(註(v))	<b>149,113</b>	245,476
物業租賃服務(註(vi))	<b>2,543</b>	2,441
<b>支付予關聯方的開支：</b>		
物業租賃服務(註(vii))	<b>6,200</b>	5,669
IT應用服務(註(viii))	<b>3,078</b>	44,920
後勤服務(註(ix))	<b>350,278</b>	69,138
物資採購服務(註(x))	<b>188</b>	-

註：

- (i)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綫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v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業務場地租賃費。
- (viii) 指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i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關聯方(續)

##### (b)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的交易(續)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列示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340,641	378,224
合同資產，淨額	173,010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50,097	797,404
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1,463,748	1,175,6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68,839	551,232
合同負債	761,110	-
預收工程款	-	235,2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0,049	861,817
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1,509,998	1,648,312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是合理的。

#####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45(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關聯方(續)

##### (d)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2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3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737	6,679
退休福利	2,069	1,715
酌定花紅	17,148	14,415
	<b>25,954</b>	22,809

##### (e)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薪金、獎金及某些津貼的13%至27%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無尚未支付的離退休職工福利計劃供款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的披露。

##### (f) 與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附註45(a)所披露的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被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並已在年報持續關連交易部分進行披露。

#### 4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領域提供一體化電信支撐服務，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請參見附註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子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收入、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2018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7年 12月31日 直接 %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688百萬元	於廣東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浙江省通信服務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998百萬元	於浙江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876百萬元	於上海市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81百萬元	於福建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97百萬元	於湖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78百萬元	於江蘇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420百萬元	於安徽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江西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886百萬元	於湖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2百萬元	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2018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7年 12月31日 直接 %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9百萬元	於重慶市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798百萬元	於四川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31百萬元	於貴州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38百萬元	於雲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陝西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甘肅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青海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68百萬元	於青海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中國北部省份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特別行政區	100	100	港幣846.87百萬元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2018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17年 12月31日 直接 %		
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38	60.38	人民幣120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	60	美元25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產業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6百萬元	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山東省信息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山東省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1	51	人民幣327百萬元	提供海底電纜建設和其他 相關業務
海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1百萬元	於海南省通過子公司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929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內蒙古自治區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百萬元	於內蒙古自治區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通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資本投資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非控制性權益為人民幣498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91百萬元)。上述非控制性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7,230	20,316
在建工程	36,028	23,951
其他無形資產	96,909	108,359
於子公司的投資	13,572,534	12,772,53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8,284	24,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0,00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4,500,985</b>	12,949,760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9	333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304,791	2,861,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791	505,624
<b>流動資產合計</b>	<b>2,533,911</b>	3,367,317
<b>資產合計</b>	<b>17,034,896</b>	16,317,077
<b>流動負債</b>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320	74,414
應付所得稅	3,572	1,942
<b>流動負債合計</b>	<b>86,892</b>	76,356
<b>流動資產淨額</b>	<b>2,447,019</b>	3,290,96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948,004</b>	16,240,721
<b>負債合計</b>	<b>86,892</b>	76,356
<b>權益</b>		
股本	6,926,018	6,926,018
儲備	10,021,986	9,314,703
<b>權益合計</b>	<b>16,948,004</b>	16,240,721
<b>負債及權益合計</b>	<b>17,034,896</b>	16,317,07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於2017年1月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951,760	1,785,234	16,158,615
本期利潤	-	-	-	-	994,955	994,955
分配股息(附註14(b))	-	-	-	-	(912,849)	(912,849)
分配	-	-	-	99,496	(99,496)	-
於2017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1,051,256	1,767,844	16,240,721
本期利潤	-	-	-	-	<b>1,684,544</b>	<b>1,684,544</b>
分配股息(附註14(b))	-	-	-	-	<b>(977,261)</b>	<b>(977,261)</b>
分配	-	-	-	<b>168,454</b>	<b>(168,454)</b>	-
於2018年12月31日	<b>6,926,018</b>	<b>4,529,310</b>	<b>1,966,293</b>	<b>1,219,710</b>	<b>2,306,673</b>	<b>16,948,004</b>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以下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4</sup>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償還特性 <sup>1</sup>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sup>3</sup>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5</sup>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畫的修訂、縮減及結算 <sup>1</sup>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並未釐定。

<sup>4</sup> 企業合併和資產收購日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對於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闡釋將會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之中。除下文所述內容外，本集團目前相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闡釋不會對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闡釋可能帶來的影響(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其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可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認售後回租交易中資產的轉讓是否構成銷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還包括與轉租和租賃修改有關的要求。

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已被從承租人會計中移除，取而代之的是一種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的模式，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按應付租賃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照利息和租賃款的支付、租賃條款的修改以及其他可能的影響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的劃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自用租賃土地的相關租賃預付款作為投資活動現金流列示，而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活動現金流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應區分本金和利息部分，分別列示為融資活動和經營活動現金流，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按照性質列示於投資活動或經營現金流。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對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進行確認，並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的租約款項進行預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歸類該等資產產生潛在變更，具體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對應相關資產分開單獨列報。

除某些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特定要求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披露要求更為廣泛。

如附註42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所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條件。

新準則的應用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列報、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有意選擇有限追溯辦法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首次採用的累計影響計入期初儲備，不對比較信息進行重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提取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匯率換算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附註35)	326,518	-	132,963	11,444	470,925
應付股息	58,813	990,850	(1,013,058)	15,527	52,132
其他	-	5,615	(5,615)	-	-
	<b>385,331</b>	<b>996,465</b>	<b>(885,710)</b>	<b>26,971</b>	<b>523,057</b>

	於2017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提取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匯率換算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附註35)	64,040	-	267,058	(4,580)	326,518
可轉換優先股及優先股	693,700	-	(659,658)	(34,042)	-
應付股息	83,967	924,615	(938,242)	(11,527)	58,813
其他	-	(28,958)	28,958	-	-
	841,707	895,657	(1,301,884)	(50,149)	385,331

## 5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了一項協議，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共同設立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支付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認購資本金人民幣750百萬元，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依法成立。

## 52.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並沒有編製公開發佈的財務報表。